

乳山市大禹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案职工债权表

（截止日期：2016年4月16日）

序 号	姓 名	工 资	合 计	备 注	序 号	姓 名	工 资	合 计	备 注
1	王 辉	539.00	539.00		13	许爱华	37.00	37.00	
2	许翠娟	2,908.00	2,908.00		14	李福明	148.00	148.00	
3	陈增杰	358.43	358.43		15	于安平	260.00	260.00	
4	陈素云	524.15	524.15		16	任立夫	520.00	520.00	
5	赵在臣	196.00	196.00		17	赵仁玲	388.00	388.00	
6	姜迎利	232.00	232.00		18	宋淑娇	408.00	408.00	
7	迟金香	249.00	249.00		19	宋 华	132.50	132.50	
8	姜立海	2,204.50	2,204.50		20	刘 强	102.60	102.60	
9	于自力	193.40	193.40		21	宋修旭	444.00	444.00	
10	腾玉选	416.00	416.00		22	邢玉涛	1,088.00	1,088.00	
11	于奎田	230.00	230.00		23	陈夕太	621.40	621.40	
12	李忠岑	151.83	151.83		总 计		12,351.81	12,351.81	

说明：

- 1、管理人通过向职工代表、乳山市大禹冷冻食品有限公司、参会债权人送达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公布、在大禹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张贴等多种方式予以公示。
- 2、若职工对职工债权表中管理人审查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应在会议结束后或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职工也可以直接在会议结束或职工弄债权公示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。
- 3、债权人、大禹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对职工债权有异议的，应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，也可以直接在会议结束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。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。异议人对管理人的复查结果不服，应在收到复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，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。
- 4、债权异议期满，若职工、债权人、白沙口冷藏厂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职工债权表无异议的职工债权。

乳山市大禹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